2025年度部门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算编制说明

2025年度四川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6

第四部分 附件.....28

第五部分 附表.....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

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乡规划审批。负责全市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

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行业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评价。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

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质量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配合国家、省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除中心城区外)、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遂宁市林业局。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局是市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机构改革后，整合市城乡规划局，现有下设办公室、综合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与信访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所有者权益科等共13个内设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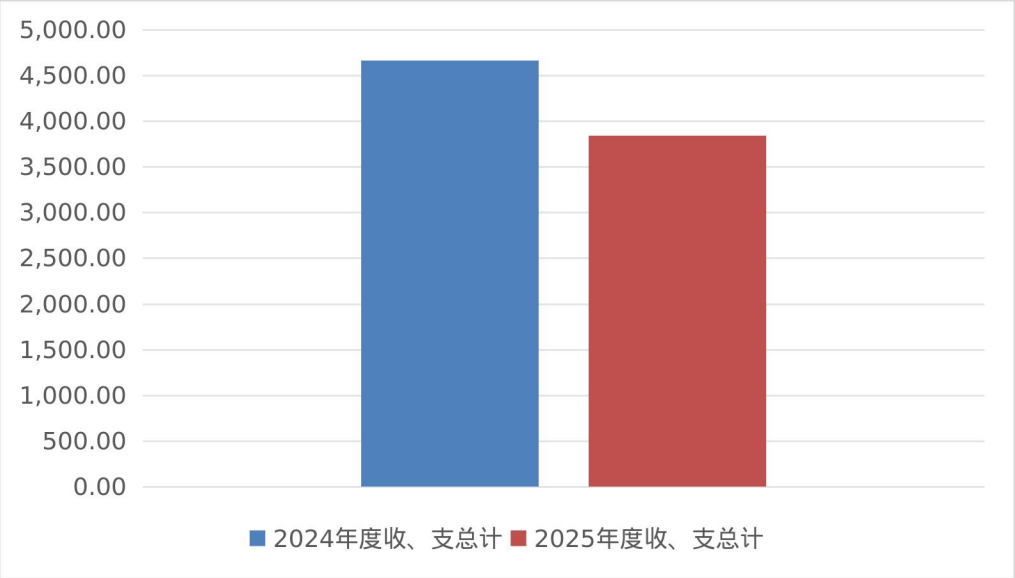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40.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8.16 万元，下降 17.7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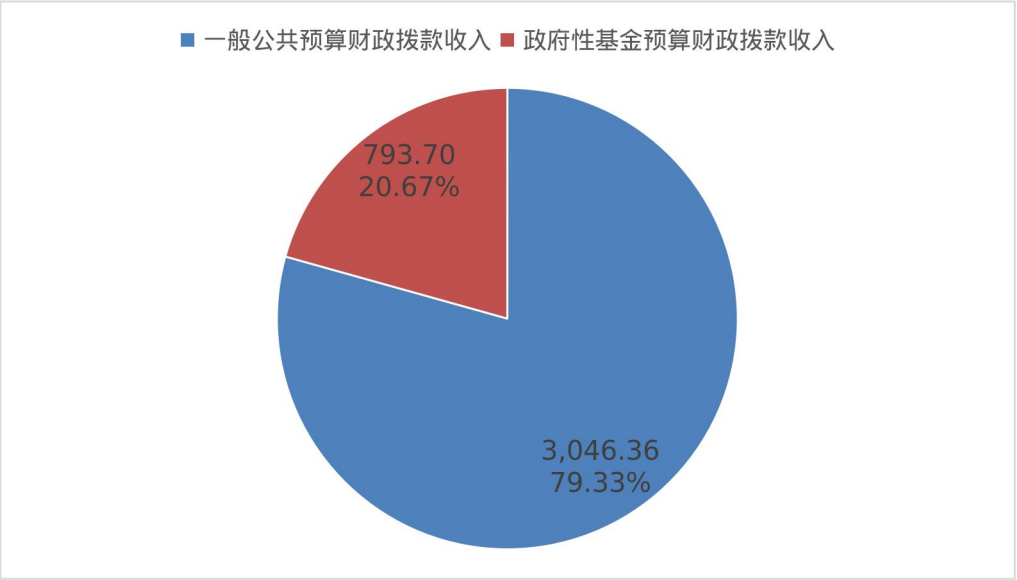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4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6.36 万元，占 79.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3.7 万元，占 20.6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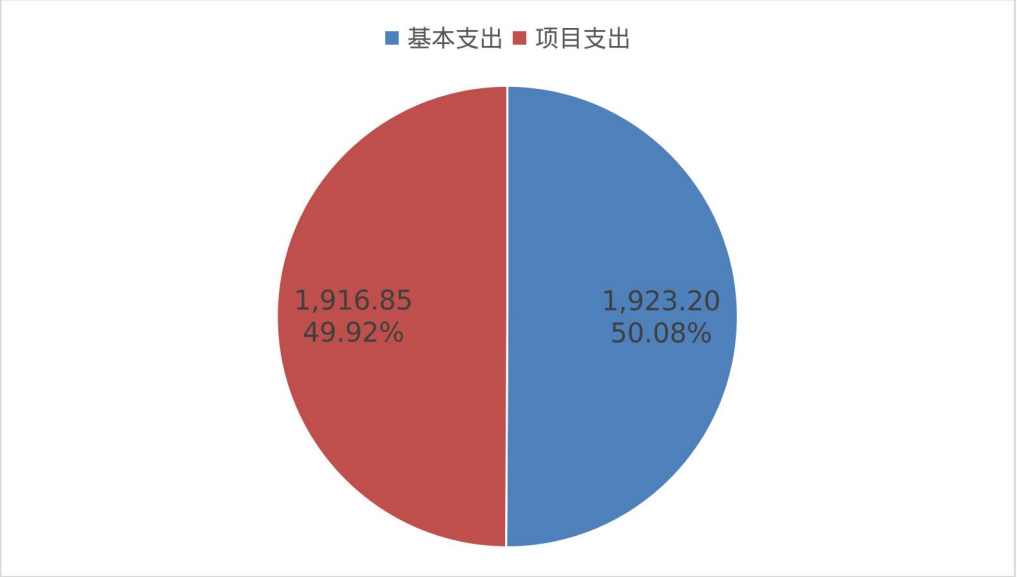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4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3.2 万元，占 50.08%；项目支出 1916.85 万元，占 49.9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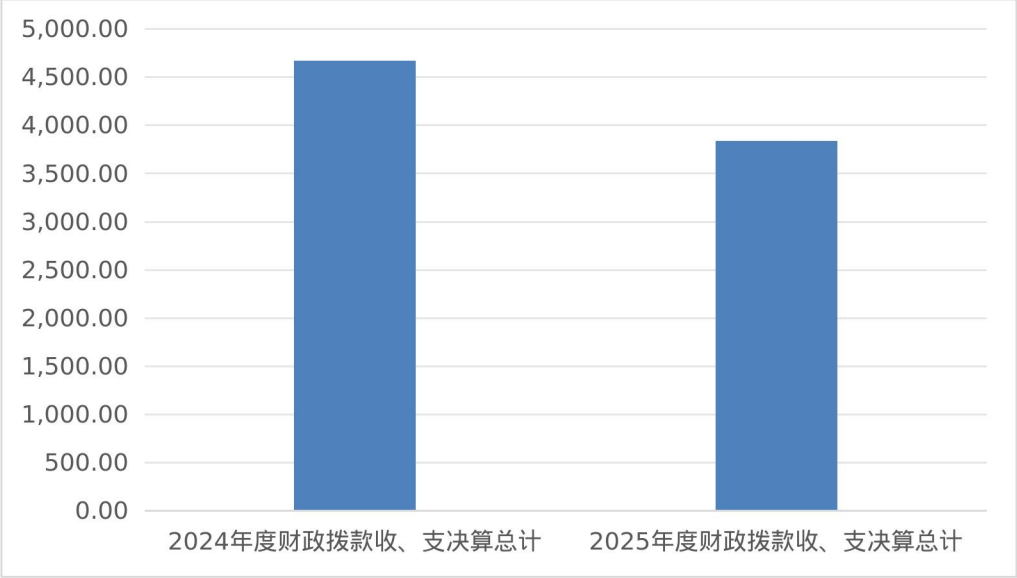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840.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28.16 万元，下降 17.7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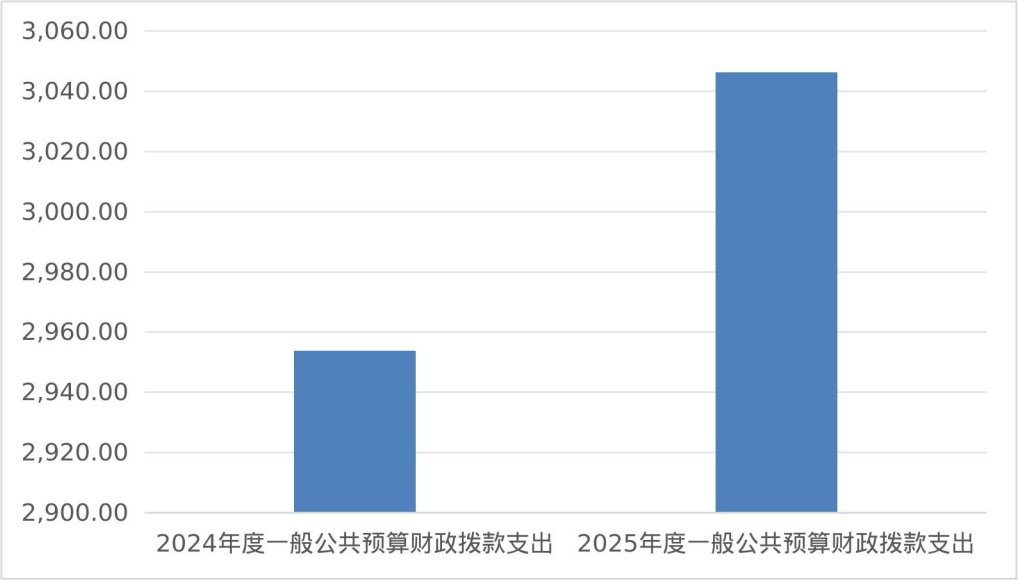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3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45 万元，增长 3.1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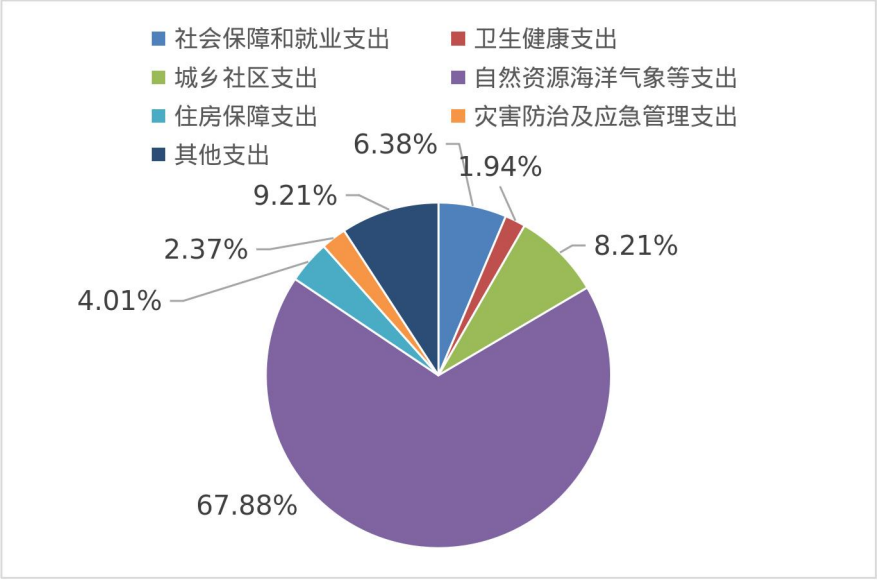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9 万元，占 6.38%；卫生健康支出 59.07 万元，占 1.94%；城乡社区支出 250.22 万元，占 8.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7.83 万元，占 67.88%；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万元，占 4.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21 万元，占 2.37%；其他支出 280.5 万元，占 9.2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4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4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5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6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2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2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支出决算为 5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支出决算为 19.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8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2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支出决算为 7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8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0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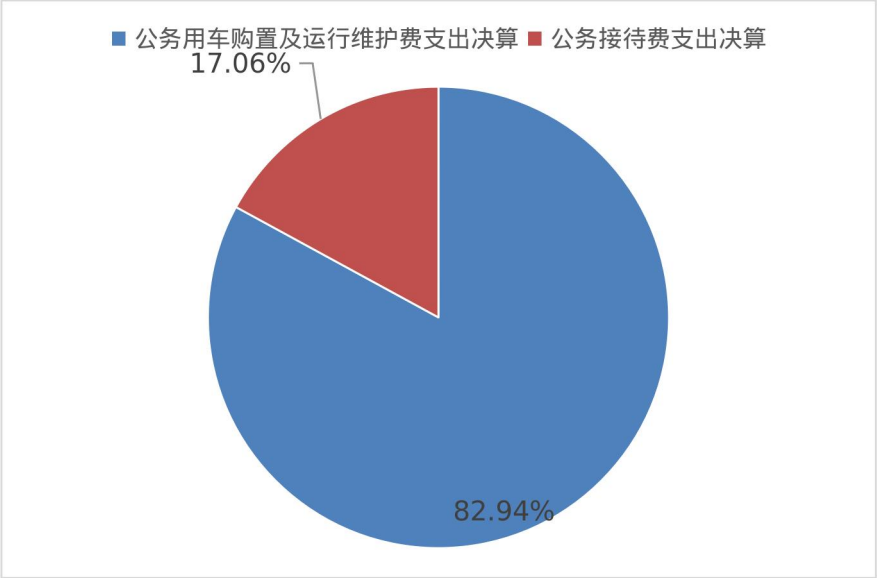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2万元，完成预算61.73%，较上年度增加0.37万元，增长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36万元，占82.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6 万元，占 17.0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5 年度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36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5年度减少1.1万元，下降25.82%。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部级领导业务调研、其他市州局交流调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2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1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犍为县人民政府考察学习0.36万元、接待乐山自规局赴遂宁考察学习建筑第五立面相关工作0.137万元、接待荔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察学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0.192万元、接待省厅开展重大项目现场调度调研工作0.158万元、接待厅调研世运会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0.084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67%。与2024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0.61万元，下降53.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支出中包含追加补缴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和滞

纳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07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17万元，下降27.6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4.16万元。主要用于市城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全市成果质量汇总、遂宁市“一村一图”编制、遂宁市南强片区城市设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涪江流域（四川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咨询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

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5年度，组织对对矿水资源基础调查、市局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智慧遂宁时空大数据及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专项资金等等28个项目涉及金额985.62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2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遂宁市市本级地籍图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涪江流域（四川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咨询服务、遂宁市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44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管理规范、一般性支出控制良好、部门总体预算执行完成率达98.81%。采购管理规范。总得分为94.44分。

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工作需求与省级任

务，2025 年统筹分配专项资金，分别用于隐患调查、预警服务、督导检查、方案编制等多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夯实了区域防灾基础。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遂宁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规划在充分调研市直各部门需求的基础上，结合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严格按照《“十五五”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指南》《四川省市县“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指南》进行编制。项目整体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核心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产出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2025 年《遂宁市地图》《遂宁市经贸交通旅游图》更新编制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在充分收集和采集遂宁市实际地理情况，结合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地图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测发〔2024〕1 号）进行编制，建立健全公益性地图编制与服务工作长效机制、严守国家版图安全底线，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发展，地图完整且规范，展示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对外展示宣传了我市的市容市貌。

遂宁市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核查汇总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遂宁市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 “一张图” 建设核查汇总涉及全市面积约 5322 平

方公里的调查数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5 年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集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相关业务管理数据，统一制作全市耕地林地园地 “一张图底版”，开展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 “一张图” 建设工作成果质量核查汇总，形成全市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的 “一套数”“一张图”“一个平台”。项目整体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核心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产出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遂宁市市本级地籍图编制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足已有工作基础，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各项任务，并做好台账记录。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宅基地等可采用影像图勾绘的简易方法。系统全面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到省厅，纳入自然资源 “一张图” 统一管理与服务。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

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自评得分为 99.2 分，绩效自评综述：依据评估规程，对照遂宁总规和省政府对遂宁总规的批复要求，以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为重点，开展阶段性全面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是为推动城市各年度项目的落地实施，更好地协调规划实施、城市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为遂宁市着力打造实力之城、活力之城、魅力之城提供有力保障。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遂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审查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全市林草湿荒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实际审查，解决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依据国家技术标准，

核实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按“统－分－统”原则调查举证并逐级确认。对全市划定的林地、耕地管理属性标注等内容进行审查，确保边界可考核、易管理、利保护。将核实结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整体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核心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产出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涪江流域（四川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咨询服务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符合国省战略部署及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决策程序严密，资金管理规范，实施进度有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涪江流域山水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为涪江流域（四川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申报及实施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对推动川渝跨区域生态协同治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遂宁市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全市矿产资源外业现状调查及适宜性分析、“十四五”矿规实施情况评估及六大专题研究、开采区块的设置及论证、矿规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编制规划草案、数据库建设和上图入库、规划中期评估等方面。项目完成后，将作为我市“十五五”期间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按照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进行自评，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

2025 年遂宁市市本级城镇国土空间监测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是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等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开展市本级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调查监测，及全域范围内指定监测内容采集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质量把关、汇总分析。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

遂宁市南强片区详细规划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通过了市规委会审议、市专委会审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遂宁市南强片区城市设计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自评得分为99.12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通过市局专题研究、形成正式成果并上报自然资源厅。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2 分。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局办公楼屋面维修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按预期目标完成任务。

市规划馆展陈内容更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按国省市最新政策以及合同相关要求，完成市规划馆展陈更新。展陈进行更新主要包含名片墙，概况区的自然生态、历史文化、资源禀赋、区位交通，老城记忆，历史发展进展，国省上位规划，历版总规及国土空间规划，区县发展，城市设计，乡村振兴，生态本底，产业发展，规划影片、沙盘模型等进行更新完善，更新后更好的向观众展现了遂宁最新规划建设成就。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国家试点自评得分为9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目的为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水等各类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底数，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 “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成果显著，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完成了 2025 年度既定绩效目标，为构建自然资源资产 “一张图”、支撑所有者职责履行奠定了扎实的数据基础。

城区地面沉降监测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在时间节点内按要求完成沉降观察任务，为地面沉降防治、防灾减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提供科学依据，保障了民生设施的稳定。其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工程进度、资金拨付、项目成果完整性等各项指标均能较好达到目标要求。

遂宁市“一村一图”编制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为积极推进专题地图编制，满足各级政府单位、相关行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地图的应用需求，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2025 年我局组织实施遂宁市 “一村一图”编制（二期）工作。通过对我市城区 7 个乡镇（街道）及其 62 个村（社区）专题地图编制。项目整体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核心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产出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2：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